

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审议了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，认为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合理、公允，符合股东大会通过的关联交易协议内容，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属公平合理，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同意该议案内容。

独立董事：

宋建中、陆珺、赵可夫、颀茂华

2019 年 4 月 17 日